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使管科曾華崇  
電話：02-27208889轉2702  
傳真：02-27595772  
信箱：bml59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08165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6年8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14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疑義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8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14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函釋昇降設備欲提早於使用許可證有效期二個月以前辦理安全檢查之相關規定（詳如附件），惠請依照辦理。另於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申請變更專業廠商者，無須重新辦理安全檢查。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8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信箱：104042@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2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限期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6年6月9日106中建總字第10606016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前項設備之管理人，……，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

臺北市政府 1060822



\*AAAA10608165900\*



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業已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期程及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等相關規定，請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

三、「<B-29>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僅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經安全檢查通過核發之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間，辦理變更使用許可證上之相關資訊（專業廠商、保險、使用許可證遺失補發等……）之用，無涉安全檢查相關事宜。

四、另設備管理人若因個案因素，擬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之前，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提前新增申請安全檢查，尚非法所不許。惟該次安全檢查視為該設備新增之安全檢查，其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由該次檢查通過日期起依上開辦法第5條檢查頻率計算。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7-08-22文  
交14換15章